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附加食品、饮料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830922020032724841)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基本险》、《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综合险》、《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 C》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 C》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地点范围内，因其提供的食品、饮料或卫生装置存在缺陷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应恪尽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或饮料。

**第三条** 下列情形下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或持伪造、变造、过期的许可证，或许可证被撤销、吊销或注销的；

（二）被保险人从事与其食品生产、经营资质等级或许可范围不符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三）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生产、经营场所外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四）被保险人生产、经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或规定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或食品相关产品的，或未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或规定获批准生产、经营的；

（五）被保险人生产、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或食品相关产品，或违法私自更改生产日期或保质期的；

（六）被保险人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

（七）被保险人使用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

（八）由食品、食品添加剂或食品相关产品引起的任何慢性病、代谢病，如糖尿病、高血压等；

（九）由食品、食品添加剂或食品相关产品引起的传染性疾病的传播；

（十）受害人自身的疾病，或特异体质引起的食物过敏；

（十一）在食品中添加药品的，但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

是中药材的物质除外；

（十二）食品、食品添加剂或食品相关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的；

（十三）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索赔发生的。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依法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四）精神损害赔偿；

（五）间接损失；

（六）食品、食品添加剂或食品相关产品本身的损失；

（七）被保险人对食品、食品添加剂或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更换、退货、召回、补救、无害化处理或销毁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八）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第五条 本附加险项下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发生本附加险项下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中国人

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C条款》第十条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计算赔款，但最高不超过本附加险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且对于每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项下的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一次或多次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项下的累计赔偿限额。